

我国科普奖励模式的特征分析及路径探究

赵明宇, 赵 沛, 王丽慧*

(中国科普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 要: 随着国家对科普工作重视程度的提高, 科普奖励体系逐渐建立并不断完善。科普奖励的设立有助于激励科普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鼓励更多的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 有助于构建社会化科普发展的新格局。本文基于对我国现有国家级科普奖励和社会力量科普奖励的统计分析, 以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科普设奖的视角, 定量分析了国内 75 项社会力量设置的相关科普奖励, 重点围绕设奖时间、评奖周期、奖励对象、奖励形式、设奖主体以及奖励领域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探究我国科普奖励模式的特征及其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 科普奖励; 科技创新; 两翼理论; 奖励政策; 多元主体

1 引言

2021 年, 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中明确规定要完善表彰奖励机制, 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1]。同年, 经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也提出国家应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 鼓励科技创新多元主体及社会组织等投身到科普事业中^[2]。2024 年,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中, 首次提出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 进一步强化了科普社会化协同发展的重要理念。

目前我国科普奖励主要包括政府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奖励, 政府是科普奖励的主体, 在某种程度上指引着科普发展的方向, 非政府层面的社会

科普奖励在新时代中焕发出更大的活力, 对于完善科普奖励机制及丰富科技奖励范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相较于科技奖励, 科普奖励的数量和力度都相差不少, 科普奖励制度的完善是落实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在创新发展中同等重要性的具体表现, 是鼓励引导全社会投入科普, 构建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的重要抓手。

2 我国科普奖励发展概况

2.1 研究现状

近年来, 我国在科普奖励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 但关于科普奖励的研究并不多。刘杨和周建中选取部分国外科普奖励和国内科普奖励进行多维度比较, 分析我国科普奖励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对应的建议^[3]; 马晨一等通过分析

作者简介: 赵明宇, 中国科普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科普理论与政策, 科技资源转化。

赵 沛, 中国科普研究所, 研究实习员, 研究方向为科普理论与政策, 科普基础设施。

*** 通信作者:** 王丽慧, 中国科普研究所,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科普理论与政策研究。

日本科普政策、科普奖励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论证了日本的科普政策和实践从科普到公众理解科学及科学传播的转向过程^[4]; 莫扬等分析激励科研人员参与科普所面对的问题, 针对性地提出了科普激励政策的方向及建议^[5]; 李媛等结合国家级和各省级科技奖励中的科普奖励政策, 分析科普事业整体投入及科普政策供给的不足, 发现我国科普奖励存在着奖励力度不够、范围有限、影响力不强等问题^[6]。基于以往研究, 本文针对我国的科普奖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统计整理, 将我国整个科普奖励体系进行概括分类, 重点分析社会科普奖励的特征和关键症结, 探究社会化协同背景下的科普奖励机制如何建立和完善, 以及社会力量科普奖励以怎样的形态存在和发展, 从而为完善科普奖励机制和推动科普工作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支撑。

2.2 科普奖励政策剖析

1999年, 国务院颁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条例中并没有明确科普类奖项相关描述, 但在2004年修改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 首次将科学技术普及纳入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归类于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所称“社会公益项目”, 这一决定改变了我国科普研究、科普创作领域国家级激励几乎空白的情况^[7]。科普奖励在科技奖励中的加设, 离不开2002年颁布的《科普法》的推动。其中, 第二十九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该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予以表彰和奖励。”2021年, 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明确要完善表彰奖励机制, 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1]。2021年, 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 首次提出国家应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 鼓励科技创新多元主体及社会组织等投身科普事业^[2]。2022年印发的《关于新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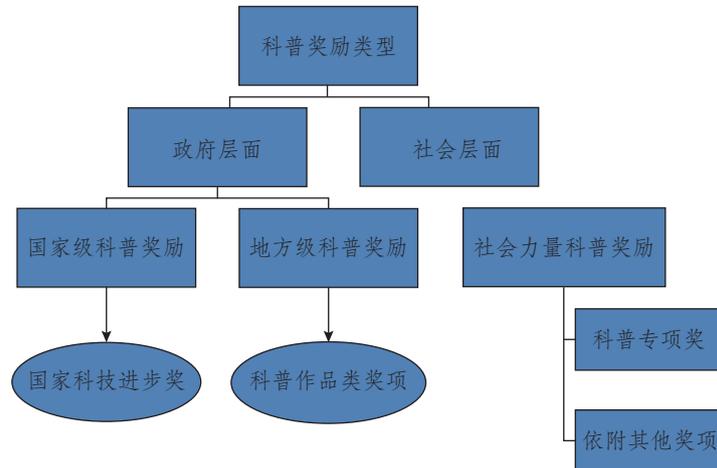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提到要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 按规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8]。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政策推动始于1999年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在2006年修订时, 首次将科学技术普及列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 设奖应在相应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并审批, 2017年以后, 社会科技奖励由科学技术部负责监管和指导, 并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项备案、审核及发布等工作^[9]。2023年, 科技部新印发的“管理办法”中规定, 与科学技术不直接相关的奖励活动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编制的社会科技奖目录, 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后, 在统一的社会科技奖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目录^[10]。2024年新修订的《科普法》首次提出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 因此, 后续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机制亟需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尤其是奖项设置流程及备案工作渠道应尽快打通。

2.3 科普奖励体系结构

我国科普奖励体系结构主要分为政府层面和社会层面, 其中, 政府层面包含国家级和地方级科普奖励, 社会层面主要是非政府的社会力量设置的科普奖励(图1)。

国家科学技术奖作为层级最高奖励, 科普奖励主要涵盖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中, 主要是以图书、影视作品、纪录片等电影类科普作品的形式获奖, 旨在表彰在科普创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11]。国家级的科普奖励也鼓励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设置“科技志愿者先进典型”和“科技志愿服务队先进典型”等科普领域的奖项, 激励科普人员和队伍开展科普工作。省部级科普奖则结合行业和地方特色, 设奖范围多为科普图书和科普声像作品, 自1996年以来,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科协已开展七次全国科



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社会力量科技奖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普奖项无论是数量，还是社会影响都在与日俱增，旨在进一步激发科普事业的新活力。各类奖励相辅相成，共同推动我国科普事业繁荣发展。

3 科普奖励特征的定量分析范围及方法

本文对科普奖励梳理主要是根据科技部公开的历年国家科技奖获奖情况，最终整理出国家级科普奖励（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60项。

通过国内主要政府部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及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梳理搜集了国内的科普奖项设置情况，根据最新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12]，以关键词“科普”“科学技术普及”“传播”对所设奖项的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多次检索，经反复筛选、剔除失效、无关奖项，最终梳理出社会力量科普奖励75项，并以此为基础，探究多元主体协同参与视角下我国科普奖励的特征与发展，以期为我国科普奖励机制改革和完善提供研究支撑。

4 基于数据的科普奖励分析

4.1 政府层面科普奖励分析

4.1.1 科普类设奖项目量化分析

由图1我国科

普奖励体系类型可以看到，政府层面的科普奖励包含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类目）和地方级科普奖励。国家科技进步奖中的科普获奖都是二等奖，多以科普图书、影视作品、纪录片等电影类科普作品的形式获奖。根据公开资料整理出近20年科普类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数量变化趋势（图2）^[13]。

由图2可以看出，2005—2007年是科普获奖项目数量的最高区间，可能是因为在2004年首次将科学技术普及纳入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弥补了科普激励机制几乎空白的状况。自2008年开始，出现波动性下降和升高，并未展现明显的趋势化特征，排除2021年和2022年没有评奖年份，科普获奖项目数量均值还不到3项，且近几年科普获奖项目数量也并未随着国家对科普事业的重视程度和科普奖励制度完善的提高而有所增加。

4.1.2 国家科技进步奖类型分布 根据表1可以看出，近20年科普类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共60项。从领域分布情况看，少儿/青少年科普获奖数量最多，占比达到21.67%，凸显国家对青少年科学素养提升的重视，奖项设置倾向于激发兴趣，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播科学知识的科普作品。其次是科技综合和健康/医学类占比也相对较高，表明奖项设置鼓励学科交叉创新，体现公众对前沿科技和生命健康的关注。科教影片/纪录片与自然科学（生物/环境）并列，表明奖项既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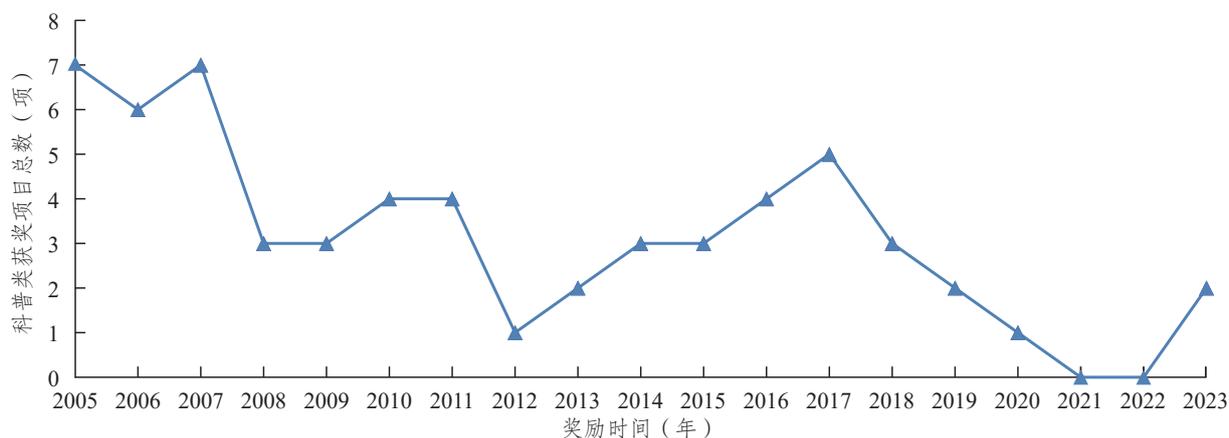


图2 历年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类）获奖情况

表1 国家科技进步奖奖项类型分布

类型	数量（个）	占比（%）
少儿 / 青少年科普	13	21.67
科技综合	10	16.67
健康 / 医学	9	15.00
科教影片 / 纪录片	7	11.67
自然科学（生物 / 环境）	7	11.67
数学科普	5	8.33
农业技术	5	8.33
生活实用类	5	8.33
气象 / 防灾	3	5.00
国防科技	3	5.00
其他	3	5.00

生态环保等科学议题, 也重视通过视听媒介提升科普传播效率。气象 / 防灾和国防科技类的获奖数目相对较少, 可能是由于专业领域限制, 科普作品受众相对比较单一。

除此以外, 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普奖项受到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引领作用, 授奖对象也主要是针对科普图书和科普声像作品, 各地的奖项评审组织主要是当地科技厅或科普作协等。例如, 2003年设立的两年评选一次的北京市

优秀科普作品奖, 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举办的“典赞时刻·首都科普”, 除此以外还有科普讲解大赛等科普竞赛活动。2019年颁布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首次增设“科学技术普及奖”奖项, 另设置的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中的参评人员条件中也涵盖了在科普中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在2023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项中有9项科学技术普及奖, 显示了上海市对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重视和肯定。

4.2 社会科普奖励分析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新时代背景下, 仅依靠政府层面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 需要全社会协同参与, 构建社会化大科普格局。社会化协同能够将科普活动从单一的、自上而下的传播模式转变为多元化、互动式的传播模式。社会力量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科研机构、高校及广大公众等, 如何通过完善科普奖励机制来调动社会资源开展科普工作是极为关键的。

通过官方权威的网络检索和奖励文件梳理分析, 最终形成社会力量75项科普奖励数据信息库, 作为本文重点分析的社会力量科普奖励特征的数据基础^[14]。需要注意的是这75家除了直接设置科普奖, 下设科普奖子项, 还包括依附于其他奖项中, 但是该奖项的参评条件中涉及科普的, 这样可以更全面地剖析科普奖项的设置情况及了解科普在哪些领域中被应用实践, 对于后期科普

工作的开展有实际的借鉴意义。下面将从设奖机构性质、设奖时间、评奖周期、学科分类、奖项设置、奖励形式六个维度进行定量分析。

4.2.1 设奖机构性质 结合全国学会（在线查询）资源库及设奖主体官网检索，对 75 项社会力量科普奖励设置的机构性质进行了学科分类（图 3），其中，学会作为学术团体，在推动科普设奖工作中占据主导地位，共 48 家，占比 64%，首先学会作为科普工作的主力军，对各学会科普工作的推动和支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次学会拥有丰富的学术资源和专家力量，能够组织高质量的科普活动和项目；协会有 16 家，占比 21%，协会的会员构成更为广泛，涵盖了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人士，因此，在奖项设置范围上更加广泛。联合设奖指的是行业学会和该领域相关企业合作开设的奖项，比如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联合设立。基金会、企业在科普奖励设置中的占比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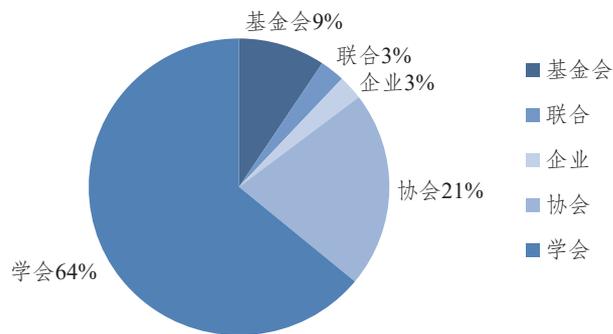


图 3 设奖机构性质分布情况

合计 12%。基金会、企业是构建科普社会化协同的重要力量，同时，具有多元化社会资源优势，科普应加大对这些社会资源的开发，探索更多的合作空间，促进双方的交流与合作。

4.2.2 设奖时间 依据 75 项科普相关的奖项数据样本进行时间阶段划分分析，从整体上看，设奖数量在不同时间段内呈现出显著的波动性（图 4）。在 1985—2000（含）年，设奖数量相对较少，反映出当时科普奖励机制还未完全形成。1999 年，科技部发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其中，未明确提到科普，但是对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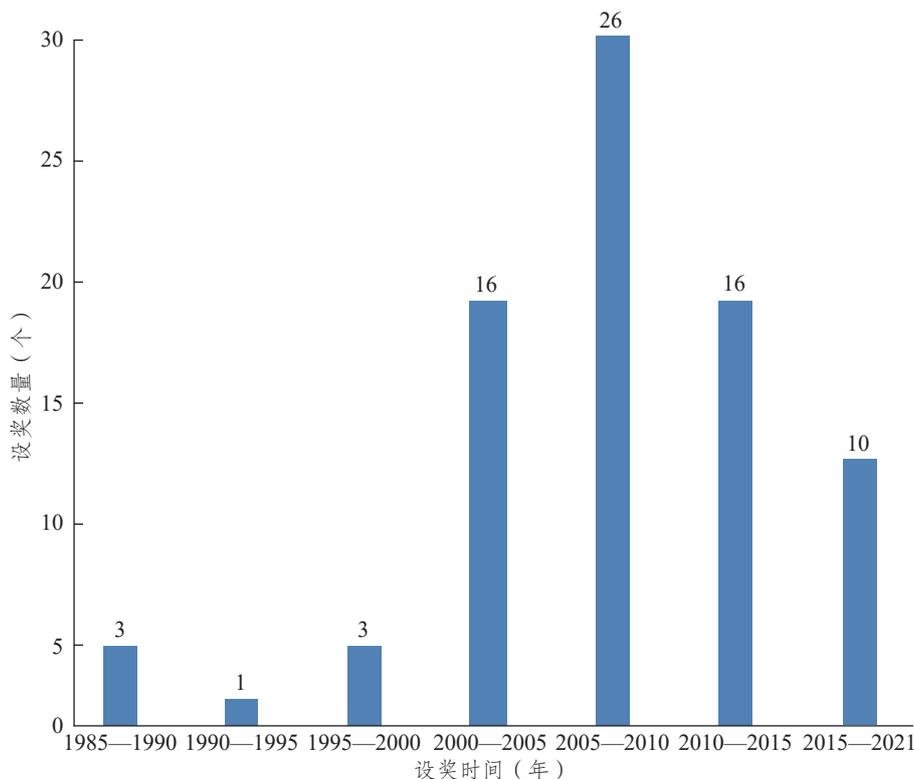


图 4 科普类奖项设奖时间分布图

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范围进行了界定, 其中, 有一项是科学技术成果推广, 与科普较为相关。2002 年颁布的《科普法》对科普奖励做出规定, 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予以表彰和奖励。数据显示, 在 2000—2005 年, 设奖数量相较于上一个周期 1995—2000 年增长了五倍之多; 2006 年, 首次将设奖范围规定为“本办法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以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成果或者作出贡献的个人、组织为奖励对象而设立和开展的奖励活动”^[9]。因此, 在 2005—2010 (含) 年, 科普类的奖项数量急剧增长, 相较于 1995—2000 年增长了近 9 倍。虽然随后数量有所下降, 但仍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表明政策驱动对于科普奖励机制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动力支持。

4.2.3 评奖周期 从评奖周期来看, 社会力量的科普奖项评价周期主要是一年一次 (45.30%) 和两年一次 (49.30%), 两者所占比例均在 45.00% 以上 (表 2), 表明我国科普评奖遵循年度或双年度周期, 确保评选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是每三年颁发一次, 该奖项的评奖范围涵盖农业领域科普类成果, 即在农业绿色发展相关的科普活动中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15]。此项虽没有单独设科普奖项, 但是将科普类成果单列成项, 表明对所属领域科普工

表 2 科普奖项评选周期情况

评选周期	频次	占比 (%)
一年一次	34	45.30
两年一次	37	49.30
三年一次	1	1.30
未定	3	4.00

作的重视。

此外, 未设置具体的评奖周期或者未查询到相关文件规定的奖项统计频次为 3 (4.00%), 占比相对较低。科普奖项未设置具体的评奖周期, 可能源于多个因素的综合考量。一方面, 可能是为了保持奖项评选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便于根据科普领域实时发展需求来灵活调整评奖时间。另一方面, 也可能是为了避免评奖周期过于固定而导致奖项集中时对某些重要科普贡献的忽视或是奖项相对较少时影响科普奖项的质量, 从而确保评选结果的全面性和公正性。

4.2.4 学科分类 结合全国学会 (在线查询) 资源库对社会力量设置科普奖励的机构性质进行了学科分类 (图 5)。其中企业学科归属不太明确, 因此单列一类。从上述科普设奖主体所属学科分布情况来看, 工科以 33.33% 的占比位居榜首, 显示出工科领域对于科普工作的重视和认同, 科普的助力不仅可以推动技术创新, 同时, 向公众普及工业技术的社会价值, 增强科技工作这的社会责任感, 促进公众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科技成果。科普在整个科技创新链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再到技术研发、投入使用, 科普扮演的角色也在不断转化, 从最初的科学传播到科技转化再到科技推广, 都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交叉学科占比达到 25.33%, 位居第二, 科普本身也注重跨学科合作, 这种趋势不仅促进了知识的整合与创新, 也拓宽了科普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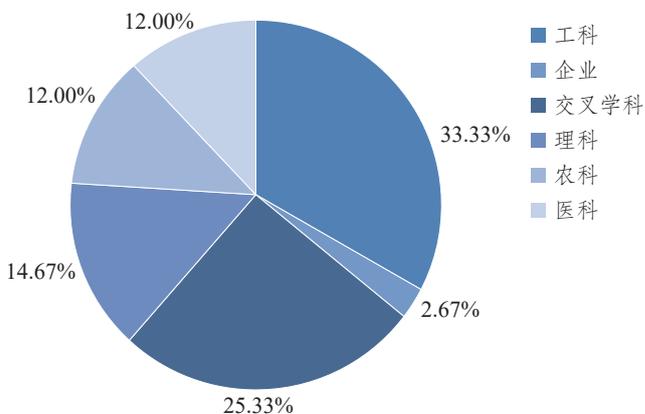


图 5 奖项机构所属学科分类占比

容的广度和深度，有助于交叉学科人才的培养。

农科、医科均占 12.00%，表明在科普领域，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农业与健康知识同样受到重视。相比之下，企业作为科普设奖主体的比例较低（2.67%），表明企业在科普工作中的参与度还有待提高，抑或企业对社会力量科普设奖具体规定和流程缺乏关注，导致企业所设奖项未能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公示，这也是社会力量设奖机制建设中需重点关注的一方面。

4.2.5 奖励形式 对 75 项科普相关奖项的奖励形式进行梳理查询，为了便于统计分析，本文将各奖项所设最高等级奖金数额作为基础数据，且奖励形式呈现多元化与差异化特征，具体奖励形式有奖金、奖励 / 荣誉证书、奖牌 / 奖杯 / 奖状以及公开表彰等单一或者组合形式奖励^[3]。其中，46 项设置了不同额度奖金（表 3），里面包含 22 项无固定奖金的奖项，共占总奖数的 61.33%，保证了设奖的灵活性；只有荣誉奖励的 26 项，占比 34.67%。值得注意的是，在设有奖金的奖项中也是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这体现了我国科普奖励体系对精神激励的重视。荣誉奖励不仅能够提升获奖者的社会认可度和职业荣誉感，还能激发更多人的科普热情和积极性。

从物质激励角度来看，奖励覆盖了从小额

表 3 科普相关奖项的奖励形式情况

奖励形式	数量（项）	占比（%）
≤20000 元	13	17.33
（20000 元,60000 元]	4	5.33
（60000 元,100000 元]	6	8.00
>100000 元	1	1.33
无固定奖金	22	29.33
荣誉奖励	26	34.67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3	4.00
合计	75	99.99

（≤20000 元）到高额（>100000 元）的多个区间，但整体而言，奖金额度在 ≤20000 元范围内的奖励占据了绝大多数，共有 13 项，占比 17.33%；奖金在（20000 元，60000 元] 区间的奖励占比仅为 5.33%，而（60000 元，100000 元] 区间的奖励占比上升至 8.00%，但仍属少数。至于 >100000 元的高额奖金，更是仅占 1.33%，表明目前我国科普奖励更倾向于荣誉奖励为主，且附加一定额度的奖金作为鼓励，也显示出了高额奖金的稀缺性。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作为科普专项奖，不同科普奖项设置了不同的金额奖励，科普人物奖每名 10 万元，科普贡献 / 成果 / 传媒奖一等奖设为 4 万元，其余还有小额奖励和荣誉奖励等奖项^[16]；此外，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下的科技进步奖中也设置了科普项目类，奖励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在普及核能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普作品。该项虽不是科普专项奖励，但是评选范围中也单独设置了科普类成果，最高奖金额也是 10 万元^[17]。这两种直接和间接科普设奖均在本文的样本分析中（有的是直接设科普奖，有的是依附在其他奖项内，比如青年创新奖，其中获奖作品中涵盖科普，也涵盖在分析样本中），保证了样本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科普奖励的奖金分布特点表现为以小额奖励为主，高额奖励占比相对较低，无固定奖金设置保证了其设奖的灵活性，且荣誉奖励附加在各种奖励形式中。奖金额度设置是由资金来源、奖项设置机构所在的领域与科普的关联度、设奖机制和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与权衡所定。

5 路径探究及发展建议

基于以上对我国不同层面科普奖励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首先，目前国家级科普奖励的数量在整个科技奖励项数量中的占比还是较小。例如，根据 202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得知，科普类获奖数量仅有两个二等奖，而科技进

步奖(含特等奖、一等奖和创新团队奖)总数量为108项,占比仅为1.85%,且获奖的基本都为科普作品类,没有对科普团队或者科普工作者进行直接奖励的,即科普奖励的范围需要扩大,奖项设置数量相较于科技进步奖占比还是太低;其次,目前专设科普类奖项数量还是较少,很大一部分社会力量的科普奖励是依附在各行业领域的科技奖励中。

结合以上定量分析发现,科普设奖机构中主要是学会和协会,而作为构建科普社会化协同的重要力量,比如企业和基金会等还是太少,应当鼓励各类组织独立或联合设立科普奖励,这样不仅可以丰富科普奖励类型,同时可以扩大科普队伍,激发科普事业创新活力。从设奖区间段的分析可以看出,近十年的社会科普设奖数量在逐渐降低,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可能存在奖项设置及备案流程不通畅的问题,亟需明确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的政策规范和实施路径。根据目前我国科普奖励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针对性的建议。

5.1 完善科普奖励体系,强化激励引导效能

根据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需求,首先,应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科普奖励体系,不断完善奖励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化科普奖励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不管是政府层面还是社会力量的科普奖励,应适当增加奖项种类和奖励额度,提升科普在科技领域中的获奖比例,确保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被赋予同等重视程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其次,在表彰奖励、科普人才培养计划中,应完善对科普工作者的评价体系,从而激励更多的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领域。在科普设奖周期上既要强调成果应用积淀,不能一味图快与量,既要保证奖项的质量水平,又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可持续的科普奖项灵活设置奖项周期,保证形成持续的影响力,有助于科普品牌的形成。

5.2 扩大奖励范围,增强科普奖励影响力

当前,我国科普奖励主要集中在科普作品、

科普活动等领域,但对于科普人员的奖励相对较少。尤其是国家级科普奖励,获奖的主要是以图书、影视作品、纪录片等电影类科普作品的形式获奖。为了提升科普奖励的全面性,首先,应逐步扩大奖励范围,涵盖更多领域的优秀科普成果、科普人员及科普创作团队等。其次,应加强以个人和团体为主的科普奖励,鼓励更多的社会主体设立对优秀科普工作者的奖励,推动相关单位将科普奖励纳入科技人员的绩效评估中,从而激发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另外,应加强对科普类奖项的宣传与推广力度,让高质量科普奖能得到更多群体的认可和关注,持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科普奖励品牌。

5.3 推动多元主体共同促进科普奖励发展

良好的科普激励机制构建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在政府的引导作用下,制定和完善适应新时代科普奖励政策,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制度保障。首先,政府可出台相应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设奖或赞助设奖,将公益基金投入到科普奖励中,既可以扩大企业社会影响力,同时也可以促进科普事业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实现互利共赢。要充分落实新修订《科普法》的要求,鼓励社会力量专设科普奖项,在设奖方面应进一步完善优化关于社会力量科普设奖流程、审核登记和奖项备案管理等相关事项,以保障奖项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对于推动科普奖励机制的创新,壮大科普队伍,推动科普事业的全面发展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政府引导、企业投入、社会组织参与,形成合力,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促进科普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同努力,有效促进科普奖励的协同发展,为科技创新和科普事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EB/OL]. (2021-06-03) [2024-10-02].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23051.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EB/OL]. (2021-12-25) [2024-10-02]. https://www.gov.cn/xinwen/2021-12/25/content_5664471.htm.
- [3] 刘杨, 周建中. 关于科普奖励国际比较的定量研究[J]. 科学与社会, 2023, 13(4): 83-96.
- [4] 马晨一, 诸葛蔚东, 傅一程. 日本科普奖励制度中的组织行为体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20(10): 169-178.
- [5] 莫扬, 彭莫, 甘晓. 我国科研人员科普积极性的激励研究[J]. 科普研究, 2017, 12(3): 26-32+105.
- [6] 李媛, 郭凯, 高玉梅. 我国政府类科普奖励政策比较研究——以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励为例[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1): 137-14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令第9号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EB/OL]. (2005-01-27) [2024-10-02].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bmgz/200811/t20081129_65716.html.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EB/OL]. (2022-09-04) [2024-10-02].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9/04/content_5708260.htm.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修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决定[EB/OL]. (2006-02-05) [2024-10-02].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549042.htm.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 (2018-12-21) [2024-10-02].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rdzt/bzjl/zcfg/202111/t20211101_426509.html.
- [11] 李平, 马莎, 付孟婧. 科普奖励促进科普创作的实践与思考——以梁希科普奖获奖作品为例[J]. 科普创作评论, 2024, 4(1): 67-72.
- [1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EB/OL]. (2019-02-28) [2024-10-02]. <https://www.nosta.gov.cn/pc/zh/shkjjl/jlmu/335.shtml>.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国家科技奖励[EB/OL]. [2024-10-02].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gkjjl/>.
- [14] 国内外科学传播奖励设置情况研究课题组. 国内外科学传播奖励设置情况研究报告[EB/OL]. (2015-10) [2023-08-23]. <https://www.taodocs.com/p-149664534.html>.
- [15]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EB/OL]. (2021-07-26) [2024-10-02]. <https://cagdrs.caas.cn/kxjsj/glgd/index.htm>.
- [16]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EB/OL]. [2024-10-02]. <https://www.shkpj.org.cn/shkpj/list-56.html>.
- [17]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技奖励与团体标准网.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EB/OL]. (2024-04-17) [2024-10-02]. http://award.china-nea.cn/?page_id=493.

Characterisation of China's science popularisation reward model and path exploration

Zhao Mingyu, Zhao Pei, Wang Lihui*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As the state attaches more importance to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reward system has been gradually established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 establishment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rewards helps to stimulat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work, encourages mor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workers to participate i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nd helps to build a new pattern of socialized science popularization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national science awards and social force science awards in China, this paper quantitatively analysed the 75 social force science award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ynergistic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cience awards, focusing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ime of the award, the evaluation cycle, the target of the award, the form of the award, the awarding body, and the awarding field, etc. It also explo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ward model and its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Keywords: science popularization reward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wo-wing theory; reward policy; multiple subjects